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024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周雅綺

債 務 人 葉翠華即張葉翠華

債 務 人 傅嘉富

債 務 人 葉健語即葉良椿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葉翠華即張葉翠華等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戶籍地址(住所地)均係在桃園市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最新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兆國(歿)(死亡時之戶籍地址亦為桃園市)為執行部分，因該債務人前已於民國100年10月17日死亡，且該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3645號裁定駁回，故本件不再重覆裁定，併予

01 敘明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